偏袒強者的火：企業縱火，農民被捕，國家轉身不看



把資料說清楚：究竟是誰在放火？

西加里曼丹八年的執法資料（2018—2026年），實際上只講述一件事：不對稱。一邊是數十家油棕企業，其特許經營地因起火而屢遭查封：2018年的Kubu Raya企業、2019年的26家油棕企業、2023年的4家企業、2026年的6家企業。另一邊，是為種植本地稻種而最多焚燒兩公頃土地的傳統耕作者。這種做法本已被2009年第32號法律第69條第1款h項的解釋明確列為例外，但他們卻最常被戴上手銬，成為“森林與土地火災嫌疑人”。

國家——在此指中央政府——甚至計劃撤銷西加里曼丹2022年第1號《關於基於地方智慧開展農耕土地開墾的地方法規》。這堪稱法律邏輯的徹底倒置：原住民族耕作者的保護傘被拆除，數千公頃起火的特許經營地卻只需接受行政制裁。若這部法規被撤銷，農民便不再是“運用地方智慧的耕作者”，而成為潛在罪犯；縱火企業卻仍是“接受指導的對象”。

批判分析：執法薄弱與操縱跡象

三種實證模式表明，森林與土地火災執法的薄弱並非源於無能，而是被設計成失敗：

1. 同一地點反覆發生：空間性有罪不罰

PT Sumatera Unggul Makmur於2018年被查封，2023年又再起火；Kubu Raya和Ketapang每年都成為火災中心。在Becker的威懾理論中，當預期懲罰遠低於預期利潤，違法便會反覆發生。對PT PSL處以10億印尼盾罰款，乃至行政制裁，對企業而言只是“運營成本”，而非懲罰。

2. 匿名化與拖延執行

官方通報只以PT SUM、PT WEL等縮寫稱呼企業——這是一種刻意模糊的透明。在九項已生效的森林與土地火災民事判決中，只有一項得到執行。2023年針對PT Rafi Kamajaya Abadi的9,200億印尼盾判決，是反襯普遍規律的例外：2019年有157家企業受到制裁，卻只有兩家被告上法庭。

3. 法條適用的不對稱

企業享受行政處理路徑，而嚴格責任制度鮮少被運用；農民則被環境保護與管理法或種植園法的刑事條款追究。借用批判法學中Galanter的說法，這印證了“the haves come out ahead”——有資源者佔優勢，法律對資本擁有者更為寬容。

將這三種模式置於政治生態學與監管俘獲理論框架下，便指向一個結論：執法機關並不中立。有強烈跡象表明，油棕寡頭利益受到保護——任由火燒，查封，輕罰，再等待下一個旱季。居民承受的，是Rob Nixon所說的緩慢暴力：16.5萬例急性呼吸道感染、乾涸的卡普阿斯河，以及戴着口罩線上學習的孩子。

總統必須宣佈國家級災害

2008年第21號政府條例所列標準——受害人數、損失、跨地區影響及生計干擾——已經滿足：六省340萬人暴露於煙霾，空氣質量達到危險級別，學校轉為線上教學，並存在跨境煙霾風險。宣佈國家級災害並非象徵舉措；它將迫使國家調動資源、由國家災害管理局（BNPB）統一指揮，並開展寡頭最害怕的全面特許經營地審計。

因此，論點簡單而強烈：如果總統不宣佈國家級災害，這種不願行動的態度本身，就會成為國家更忙於保護企業、而非公民的又一證據。每拖延一天，就是給縱火者提供一天隱形補貼。

立即將森林與土地火災列為國家級災害！

閱讀全文